

天津商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2007]3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部门及要求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具体落实各项评议工作。年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20%。年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持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加盖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考虑家庭当地发展程度、家庭收入和支出等情况，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认定。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一般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或父母因无固定经济收入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只能支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部分学习、生活费用。

困难：贫困地区或父母都失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学生；父母年迈或因病不能自理、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的家庭较为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无力支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大部分费用。

特别困难：烈士子女、残疾者子女、孤儿，父母双方长期病重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极度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基本无力支付学习期间的全部费用。

特殊情况或因故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情况酌情考虑等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对一年级新生进行第一次系统认定，各学院年级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申请人实际生活消费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该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级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进行复核调整。

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要认真审核年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审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学院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公示 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提出质疑。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责成学院进行调查，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学院应对经确认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思想、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及时了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3 年 12 月 25 日